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54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智能高清摄像机	4223IW-A	台	15	870	13050	无
摄像机电源	J-28	个	18	82	1476	无
高保真拾音器	J63-N	个	18	106	1908	无
智能高清红外筒型摄像机	4G 变焦球机	台	3	962	2886	无
摄像机壁装支架	D-21	个	3	65	195	无
人脸门禁一体机	DS-KT6Q-F71	台	1	3810	3810	无
磁力锁支架	D533	把	1	656	656	无
磁力锁支架	D252	个	1	210	210	无
闭门器	D011	个	1	385	385	无
室内铝合金肯德基地黄门	定制	m²	5.5	890	4895	无
开门按钮	GM-55	个	1	20	20	无
安全网关	S6720-48NE5-2	台	1	7670	7670	无
三层千兆网管交换机	S1730S-S48T4S-A1	台	1	3585	3585	无
千兆 POE 交换机	S1730S-48	台	1	2690	2690	无
面板 AP	AP160	台	3	610	1830	无

崔晓红



吸顶 AP		AP361	台	3	720	2160	无
六类网线		六类	m	900	4.5	4050	无
数据存储录像机		DS-8664N-K16-V2	台	1	4890	4890	无
监控级硬盘		4TB	块	16	1380	22080	无
监视器		CC55	台	1	2128	2128	无
防火墙		USG6000E-S02	台	1	8535	8535	无
核心交换机		S110-48	台	1	4380	4380	无
接入交换机		S100-24	台	3	670	2010	无
42U 机柜		H1500	台	1	2350	2350	无
PDU		MG8-16	个	2	530	1060	无
六类水晶头		L6	盒	2	45	90	无
辅料		无	批	1	7520	7520	无
高低床		定制	张	3	980	2940	无
高低床床垫		定制	张	6	270	1620	无
单人床		定制	张	3	920	2760	无
单人床床垫		定制	张	3	760	2280	无
衣柜		定制	套	6	980	5880	无



办公椅	LY-s11	张	22	360	7920	无
会议椅	SR007	张	12	320	3840	无
会议桌	3000*1400*750mm	张	1	3600	3600	无
服务大厅服务台	定制	m	3	3120	9360	无
可移动电脑主机托板	定制	个	3	65	195	无
服务大厅长排座椅	1750*650*780mm	套	2	830	1660	无
管控中心办公操作台	1200*1200*780mm	套	10	1230	12300	无
指挥中心办公操作台	X900-750	套	10	2865	28650	无
软包询问桌	1600*800*850mm	张	1	3850	3850	无
软包办公询问椅	600*450*880mm	张	2	610	1220	无
询问椅（犯人专用座椅）	定制	张	1	3280	3280	无
办公桌	1600*700*760mm	张	1	930	930	无
长条沙发	定制	套	1	2650	2650	无
门头钢结构制作	定制	m²	158.6	265	42029	无
门头正面及侧面覆面板	定制	m²	159.8	240	38352	无
门头底部覆面板	定制	m²	16.6	240	3984	无
门头顶部钢结构制作	定制	m²	88.2	265	23373	无



门头顶部覆面板	定制	m ²	88.2	240	21168	无
防水处理	定制	m ²	87.2	185	16132	无
门头正面 单位名称发光字	定制	cm	1260	8.9	11214	无
正面及侧面警徽	定制	cm	100	8.2	820	无
门头侧面 单位名称发光字	定制	cm	1260	8.9	11214	无
电源微电脑时控开关	1215-30A	个	3	135	405	无
电源电压转换器	400W-12V	个	16	160	2560	无
室外三面型招牌框架制作	定制	m ²	46	435	20010	无
室外三面型招牌覆面板	定制	m ²	46	225	10350	无
室外三面型招牌 3面3套发光字	定制	cm	3335	7.8	26013	无
室外三面型招牌 警徽3面3套	定制	cm	270	8.2	2214	无
LED爆闪警示灯	6203	套	14	165	2310	无
外墙钢结构制作	定制	m ²	298.5	310	92535	无
外墙覆面板	定制	m ²	298.5	276	82386	无
文明施工围挡	定制	m	39	280	10920	无
门口合金单位牌	定制	个	1	380	380	无
LED显示屏	定制	套	1	6720	6720	无



LED 工程照明灯	MG-D100A-AE	个	2	285	570	无
卫生纸盒	6211	个	2	65	130	无
卫生间香皂盒支架	X65	个	2	55	110	无
洗手池整容镜	定制	套	1	660	660	无
洗手台	定制	套	1	2710	2710	无
落地式拖把池	K1	套	1	675	675	无
洗手台水龙头	bxj-0909	套	1	183	183	无
拖把池水龙头	RL-4	个	1	5	5	无
电热水淋浴器	PN80	台	1	2330	2330	无
应急照明灯	GH-FZ0-E05WSE0Z	套	11	185	2035	无
花洒及冷热水控制开关	Q312	套	2	423	846	无
轴流排气扇（含管网）	N-51	套	4	680	2720	无
室内宣传版面	定制	m²	27.3	365	9964.5	无
室内制度版面	定制	个	18	386	6948	无
玻璃腰线	定制	条	8	25	200	无
玻璃磨砂贴	定制	m²	25	55	1375	无
亚克力门牌	定制	个	15	35	525	无

崔晓红



接待大厅背景墙字	定制	cm	278	8	2224	无
接待大厅背景墙警徽	定制	cm	110	8.2	902	无
智慧中控中心大屏幕背景字	定制	cm	245	7.2	1764	无
挂式空调	KFR-35GW/N8KS1-1P	台	11	2830	31130	无
柜式空调	KFR-72LW/N8QM1	台	1	8680	8680	无
需增加空调铜管	定制	m	56	160	8960	无

报价总计(大写): 柒拾壹万贰仟壹佰捌拾玖元伍角 ¥ (小写): 712189.5 元

崔晓红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货物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 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 不得自行更改, 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崔晓红

供应商: 河南省浩新实业有限公司 (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5年08月29日

崔晓红

遂平县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标通知书

遂政采招【2025】54号

河南省浩新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遂平县公安局先进制造业警务工作站采购办公设备及家俱项目要求和各单位提交的谈判文件，经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遂平县公安局先进制造业警务工作站采购办公设备及家俱项目
中标价格	¥710682.00 元
采购项目范围、规格、要求	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请中标供应商领到本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送达至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存一份。

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项目名称：遂平县公安局先进制造业警务工作站采购办公设备及家俱项目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54号

甲方：遂平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省浩新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遂政采招【2025】54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1	智能高清摄像机	4223IW-A	台	15	870
2	摄像机电源	J-28	个	18	82
3	高保真拾音器	J63-N	个	18	106
4	智能高清红外筒型摄像机	4G 变焦球机	台	3	962
5	摄像机壁装支架	D-21	个	3	65
6	人脸门禁一体机	DS-KT6Q-F71	台	1	3810
7	磁力锁支架	D533	把	1	656
8	磁力锁支架	D252	个	1	210
9	闭门器	D011	个	1	385
10	室内铝合金肯德基地簧门	定制	m²	5.5	890
11	开门按钮	GM-55	个	1	20
12	安全网关	S6720-48NE5-2	台	1	7318
13	三层千兆网管交换机	S1730S-S48T4S-A1	台	1	3385
14	千兆 POE 交换机	S1730S-48	台	1	2690
15	面板 AP	AP160	台	3	610
16	吸顶 AP	AP361	台	3	720
17	六类网线	六类	m	900	4.5
18	数据存储录像机	DS-8664N-K16-V2	台	1	4485
19	监控级硬盘	4TB	块	16	1380
20	监视器	CC55	台	1	2128
21	防火墙	USG6000E-S02	台	1	8535
22	核心交换机	S110-48	台	1	4380
23	接入交换机	S100-24	台	3	670
24	42U 机柜	H1500	台	1	2350
25	PDU	MG8-16	个	2	530
26	六类水晶头	L6	盒	2	45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27	辅料	无	批	1	7520
28	高低床	定制	张	3	980
29	高低床床垫	定制	张	6	270
30	单人床	定制	张	3	920
31	单人床床垫	定制	张	3	760
32	衣柜	定制	套	6	980
33	办公椅	LY-s11	张	22	360
34	会议椅	SR007	张	12	320
35	会议桌	3000*1400*750mm	张	1	3600
36	服务大厅服务台	定制	m	3	3120
37	可移动电脑主机托板	定制	个	3	65
38	服务大厅长排座椅	1750*650*780mm	套	2	830
39	管控中心办公操作台	1200*1200*780mm	套	10	1230
40	指挥中心办公操作台	X900-750	套	10	2865
41	软包询问桌	1600*800*850mm	张	1	3850
42	软包办公询问椅	600*450*880mm	张	2	610
43	询问椅（犯人专用座椅）	定制	张	1	3280
44	办公桌	1600*700*760mm	张	1	930
45	长条沙发	定制	套	1	2650
46	门头钢结构制作	定制	m ²	158.6	265
47	门头正面及侧面覆面板	定制	m ²	159.8	240
48	门头底部覆面板	定制	m ²	16.6	240
49	门头顶部钢结构制作	定制	m ²	88.2	265
50	门头顶部覆面板	定制	m ²	88.2	240
51	防水处理	定制	m ²	87.2	185
52	门头正面 单位名称发光字	定制	cm	1260	8.9
53	正面及侧面警徽	定制	cm	100	8.2
54	门头侧面 单位名称发光字	定制	cm	1260	8.9
55	电源微电脑时控开关	1215-30A	个	3	135
56	电源电压转换器	400W-12V	个	16	160
57	室外三面型招牌框架制作	定制	m ²	46	435
58	室外三面型招牌覆面板	定制	m ²	46	225
59	室外三面型招牌 3面3套发光字	定制	cm	3335	7.8
60	室外三面型招牌 警徽3面3套	定制	cm	270	8.2
61	LED爆闪警示灯	6203	套	14	165
62	外墙钢结构制作	定制	m ²	298.5	310
63	外墙覆面板	定制	m ²	298.5	276
64	文明施工围挡	定制	m	39	280
65	门口合金单位牌	定制	个	1	380
66	LED显示屏	定制	套	1	672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67	LED 工程照明灯	NA33	个	2	285
68	卫生纸盒	6211	个	2	65
69	卫生间香皂盒支架	X65	个	2	55
70	洗手池整容镜	定制	套	1	660
71	洗手台	定制	套	1	2710
72	落地式拖把池	K1	套	1	675
73	洗手台水龙头	bxj-0909	套	1	183
74	拖把池水龙头	RL-4	个	1	5
75	电热水淋浴器	PN80	台	1	2254
76	应急照明灯	GH-FZ0-E05WSE0Z	套	11	185
77	花洒及冷热水控制开关	Q312	套	2	423
78	轴流排气扇（含管网）	N-51	套	4	680
79	室内宣传版面	定制	m²	27.3	365
80	室内制度版面	定制	个	18	386
81	玻璃腰线	定制	条	8	25
82	玻璃磨砂贴	定制	m²	25	55
83	亚克力门牌	定制	个	15	35
84	接待大厅背景墙字	定制	cm	278	8
85	接待大厅背景墙警徽	定制	cm	110	8.2
86	智慧中控中心大屏幕背景字	定制	cm	245	7.1
87	挂式空调	KFR-35GW/N8KS1-1P	台	11	2830
88	柜式空调	KFR-72LW/N8QM1	台	1	8230
89	需增加空调铜管	定制	m	56	160
	合计				710682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陆佰捌拾贰圆整元（¥710682）。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8.2 交货地点：遂平县公安局先进制造业警务工作站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柒拾壹万零陆佰捌拾贰圆整元（¥710682）。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

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6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 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 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遂平县公安局

甲 方：遂平县公安局

单位地址：遂平县勤政路与清河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董军
18568013355

乙 方：河南省浩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河办

事处通达路通达小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36691998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